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293號

原告 立信輪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楨彬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歐雪卿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，原告以113年4月17日民事起訴狀陳報本件訴訟之訴
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00萬元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，
自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2萬6,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
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7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趙伯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7 日
書記官 康閔雄